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 一、目的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下簡稱『作業程序』)、『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等規章及其補充規定，與本公司訂定之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理相關作業辦理。

## 二、適用範圍

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它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三、作業程序

### (一)定義：

- 1.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 2.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含：
  - (1)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2)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3.以上1.及2.皆屬公司之內部人。
- 4.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上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號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之適用範圍，包括：

- 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項身分後，未滿六個月。
- 5.由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人。
- 6.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本公司內部人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公告日係指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日期、上傳財務報告電子書日期及申報可延伸商業報導語言檔案格式日其中最先發生者。

(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1.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五)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其公開方式：

- 1.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六)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其它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八)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搜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它人洩露。
- (十)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它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副本寄送之方式告知單位主管。
- (十一)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由權責人員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十二)本公司應確保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十三)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並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它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議，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十四)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實時。
  -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資訊應公平揭露。
- (十五)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十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十七)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資訊揭露之方式。
  - 3.揭露之資訊內容。
  - 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其它相關資訊。
- (十八)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十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盡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二十)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廿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它法令規定者。
-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它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廿二)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廿三)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倡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倡導。

(廿四)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版別紀錄

版本	變更內容簡述	日期
1	新增	2012.08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2022.12.22